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股東建議推撰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細則規定提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一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 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十之相關資料;

- 一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一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 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承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 當日前七(7)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推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4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額外資料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2020年1月7日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